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附件10 | | | | | |
| 《河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》基准制度 | | | | | |
| 序号 | 违法种类 | 法律依据 | 违法严重程度分解 | 情形 | 处罚幅度 |
| 1 | 对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，兴办动物饲养场（养殖小区）和隔离场所，动物屠宰加工场所，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第七十七条：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，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：(一)兴办动物饲养场（养殖小区）和隔离场所，动物屠宰加工场所，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，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；……. | 轻微 | 兴办动物饲养场（养殖小区）和隔离场所，动物屠宰加工场所，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，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，经检查督促，即刻改正的 | 责令改正 |
| 一般 | 动物防疫条件经验收不合格的 | 责令改正，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严重 | 兴办动物饲养场（养殖小区）和隔离场所，动物屠宰加工场所，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，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，拒不改正的 |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。 |